

# 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

花蓮縣政府  
社會暨新聞處  
教育處  
警察局婦幼隊  
共同製作

1

## 綱要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介紹
- 網路過濾軟體介紹
- 上網安全宣導事項
- 案例解析
- 參考資源

2

## 網安通報

- 為了讓我們的青少年及兒童有一個健康、安全的網路環境，如您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請直接進入至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共同設立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www.win.org.tw)之系統主要申訴網頁申訴，謝謝。相信您的熱心，我們的網路環境會變得更加安全。

3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網址：<https://www.win.org.tw/iwin/>

目前位置：首頁

可直接以左右鍵切換

2014 網安文創元年!!! 三彩獎熱情招募中 總獎金超過140,000元

iWIN宗旨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43條規定而成立，執行一項重要法定事項，包括觀察研究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建立與執行申訴機制、推動及檢討內容分級制度、推廣

4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網址：https://www.win.org.tw/iwin/



網站導覽 加入粉絲

- 認識我們
- 最新資訊
- 投訴申訴
- 網安資訊
- 統計報告
- 媒體專區
- 網安專區
- 網網相連
- 網安日誌

目前位置：投訴申訴  
 申訴違法網站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網際內容，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而成立，主要受理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網路內容。  
 當您送出此申訴案件，系統會自動寄發確認函，請點選確認函裡的確認信件，此單自訴才完成。

### 不當內容來源

- 入口網站
- 社群網站
- 個人Blog
- 網際遊戲
- APP
- 影音網站
- 其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規定，應有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以防止...欲申訴之網站內容是否設有防護措施？

- 有
- 無
- 不知道

### 申訴分類

申訴類別 類別說明

- 色情猥褻內容
- 包含強制性文、猥褻、裸體、穢情、色情圖片影片/聲音/文字、色情文學、情色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網址：https://www.win.org.tw/iwin/

不當揭露兒童及少年資訊

\*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 前述所稱之兒童、少年之姓名、肖像、住址、通訊處、學業成績、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或足以影響其名譽、信用之資料
- 不當資訊

其他

- 其它

\*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條文

不當網址：

內容敘述：

(請敘述違規網頁之內容或網頁內容)

網址：

提醒您：

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若需申訴同一個網站/部落格/媒體/論壇內多個分頁或圖片時，請視為同一案件，並提供相關分頁之網址，字數限制在300字以下，每件申訴不超過10個網址；不同網站內容請另案申訴，感謝您的配合，謝謝！

申訴者資料

\*姓名：

\*電子郵件：

性別： 男  女

申訴應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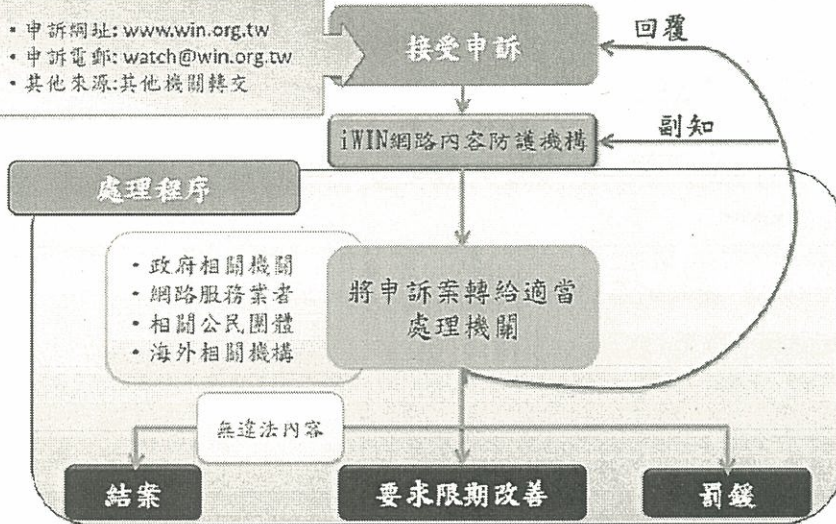
查詢進度

提交投訴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受理流程

- 申訴網址: [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
- 申訴電郵: [watch@win.org.tw](mailto:watch@win.org.tw)
- 其他來源: 其他機關轉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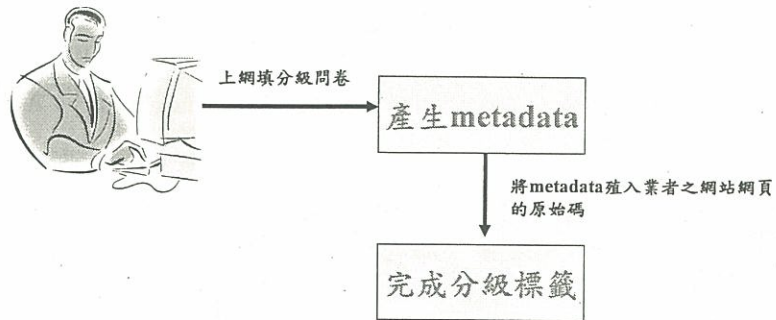
## 過濾軟體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以更多元管道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該機構除設置兒少保護諮詢專線服務，並公布國內外共13種免費過濾軟體之資訊，推廣供民眾選擇使用。

8

## PICS 網站內容分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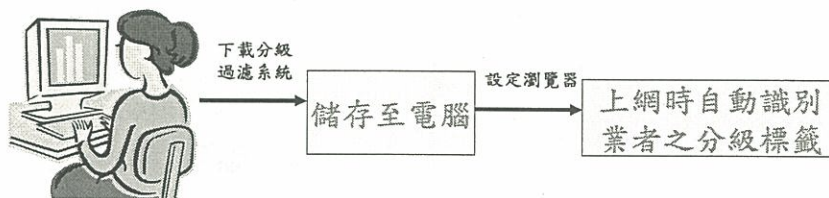
### 業者標示



9 9

## PICS 網站內容分級機制

### 網路使用者



- 在PICS架構下，業者在網站網頁殖入的metadata，為網路使用者之過濾系統所識別的分級標籤。
- 若業者之分級標籤結果為不適合於未滿18歲之青少年，在瀏覽器裡，做相對應的設定就能過濾。

10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網址：<https://www.win.org.tw/iwi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WIN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我要申請', '網安直擊', '統計報告', '媒體專區', '網安資源', '網網相連', and '回網首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ain banner for the '2014 網路贏家 高峰會' (2014 Network Winner Summit) featuring a cartoon character.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過濾軟體下載處' (Filter Software Download) link and a 'WIN廣告(點下方觀看)' (WIN Advertisements) section.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iWIN logo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網址：<https://www.win.org.tw/iwin/>

This section compares two internet protection software products. On the left is 'Network Guardian Angel' (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 and on the right is 'Norton Online Family' (諾頓家庭防護網). Each product is shown in a stylized software box with a list of features.

**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

- 開發教育級網路守護天使過濾軟體。
- 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不限於臺灣學術網路 TANet）下載安裝。
- 提供不帶廣告過濾功能，絕不帶病毒。
- 針對網路使用習慣提供功能，避免網路沉迷，保護學業精力。
- 也提供家長對兒童網路使用情況進行有效管理與監控。
- 使學童可暢通電腦網路與使用設備。

**Norton Online Family**

- 網頁監控和攔截、上網時間管理、網頁過濾監控、搜尋監控、電子郵件警示、Android 智慧型手機監控。
- 網址過濾清單提供系統管理層監控。
- 可變成允許存取名單以阻止不超過10個以上之網站。
- 透過此軟體伴隨孩子一同成長。
- 並隨時隨地監控/調整設定、電子郵件警示和活動報告。



<p>Windows Live 家長監護服務可以監督孩子使用電腦情形，管理孩子使用電腦的資料，選擇孩子上網能接觸的網頁內容，以及為接觸不良內容及惡意過度訊息電腦，家長與孩子活動聯繫孩子上網活動，進而教導他們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網路。</p> 	<p>Google「安全搜尋」的設計是為了過濾含有色情內容的網頁，並將這些網站從搜尋結果中移除。沒有任何影響其他的搜尋結果不雅內容。「安全搜尋」功能會過濾掉您不想看到或不希望子女能看到的內容。系統會將搜尋結果重新標記為「中安全」等級，即只會從搜尋結果中過濾掉相關的圖片。如有需要，您也可以將這個設定更改為「極安全」，則會指明在搜尋結果中排除限制級文字和圖片。</p> 
<p>微軟家長監護功能(Windows 8、RT)</p>	<p>網頁安全搜尋功能-Google Search</p>
<p>Youtube「安全模式」是預設的設定，可協助您過濾可能令人反感的內容，以免您和家人在觀賞 YouTube 影片的過程中，不小心看到惡劣內容。您可以從此功能設定 YouTube 的家庭監護設定。</p> 	<p>&lt;&lt;透過 iOS 新購型號裝置的預設設定，避免兒少下載各種年齡限制的 App。&gt;&gt; 您可以停用 iPhone、iPad 及 iPod touch 上的取經限制，並分級內容控制。 取經限制用於阻止使用特定功能和應用程式。進一步瞭解「取經限制」的類型，以及如何在您的裝置上啟用或停用這些限制。</p> 
<p>網頁安全搜尋功能-Google Youtube</p>	<p>智慧型裝置應用程式下載分級-Apple Store</p>

## 未裝過濾軟體前(僅網址分級頁面提醒)



TICRF

(如無符號，代表未經過濾，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不良資訊)

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未經過濾之內容，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不良資訊。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未經過濾之內容，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不良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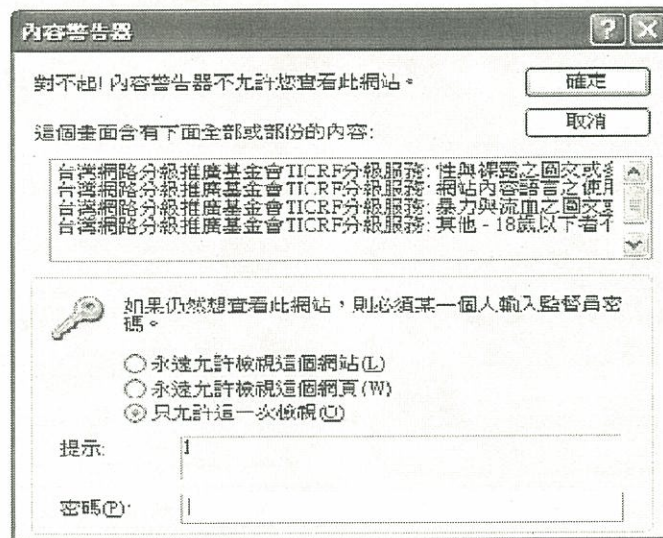
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未經過濾之內容，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不良資訊。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未經過濾之內容，未經過濾之內容可能包含不良資訊。

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

同意並進入

不同意離開

## 裝了過濾軟體(接觸網址分級後立即過濾)



15

## 上網安全宣導事項

- 一. 勿受金錢物質引誘從事性交易、勿拍攝（偷拍）色情圖片供他人瀏覽等。
- 二. 勿將個人、其他同學或其他兒少之個人資料、私密照片放置、上傳於網路軟體或相簿內，即使管理者提供密碼或其他程式保護，仍易遭不法人士破解後散佈。
- 三. 於網路（聊天室、論壇等）勿公開散布（媒介）性交易訊息或張貼未成年男女猥褻（色情）圖片等。
- 四. 如遇引誘未成年男女從事性交易訊息、他人轉載、轉貼性交易訊息或未成年男女猥褻（色情）圖片等，應立即向iWIN舉報。

16



## 上網安全宣導事項

- 五. 勿上傳、張貼、轉貼、轉載、瀏覽、提供連結有關網路兒少色情之網頁等。
- 六. 部分犯罪集團利用網路聊天室或社群聊天網站，吸收容留或以金錢誘騙無知少女或學生脫離家庭，再以集中管理看守控制，並於網路或報章媒體刊登援交或賣淫訊息，媒介或逼迫少女從事坐檯陪酒或賣淫等情形，以獲取暴利。

17

## 案例：在網路上刊登援交廣告， 會不會構成犯罪？

- 案例內容：小真因為家境不好，但為了追求時尚，想要買名牌包包，於是在網咖店利用電腦上YAHOO奇摩網站，進入奇摩留言板，化名為「漂亮的妹妹」，在留言版上刊登「我是個女大學生，十八歲，徵求有緣人援助我，限高雄地區，價錢好談，有意者請和我聯絡」等內容，並且留下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不特定人和小真聯絡，小真的行為會不會構成犯罪？

18

## 案例解析

- 在現今社會中，年輕人往往為追求滿足自己物質慾望，不惜出賣自己的靈肉，而忘卻了一時迷失所造成無可彌補的悔悟，而像小真這樣的年輕少女，本應該是個快樂的女生，和自己的同學、朋友們一起揮灑了亮麗的青春年華，卻因為物質慾望沖昏了頭，誤入歧途。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 案例解析

- 這是一個一般青少年相當容易觸犯的刑罰法律，主要的處罰的行為就是散布或刊登類似小真在網路的留言板上徵求的援交廣告，當然援交廣告的認定，不一定實際出現援交或性交易的文字，只要足以引誘、暗示就夠了，例如：刊登「160cm、45kg、三圍35、25、35、限高雄地區外賣」或「有困難需要你的援助喔、條件優、價格面議」等等足以誘使人為性交易的廣告都會構成犯罪，此外，除了透過網路的聊天室或是留言板刊登之外，在路邊張貼色情小廣告、發放色情傳單或在報紙上刊登色情廣告引誘人為性交易都會構成犯罪的。

20

## 案例解析

- 小真在網路上留言版刊登引誘人與她為性交易的行為，犯罪就已經成立了，不管有沒有人與小真聯絡，也不管有沒有實際和對方完成性交易，小真既然在不特定人可以共見的網路留言版或聊天室，刊登這種引誘性交易的廣告就已經構成犯罪，警察會循線追查到小真的。

21

## 案例解析

- 小真即使缺錢花用，也不應該透過這種出賣自己身體的方式獲取金錢，尤其在現今性病、愛滋病的氾濫下，小真因一時迷失在金錢物質的誘惑中，日後換取的除了身體染上性病的隱憂之外，還要吃上最高可處罰到五年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呢，實在應該三思。
-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6954&ctNode=7951&mp=001>)

22



## 參考資源

- 一.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網站  
<http://www.cyberangel.org.tw>
- 二. WIN網路單e窗口<http://www.win.org.tw>(可檢舉不良網站)
- 三.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 四.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http://www.children.org.tw/>
- 五.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六.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http://www.ticrf.org.tw/>
- 七. 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  
<http://pornblocker.homeip.net/>
- 八. NCC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23